

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試題命題與審查實施辦法

107.04.03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 目的：

1. 增進紙筆測驗的完善性，使紙筆測驗發揮內容效度。
2.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與公平性，避免試題偏誤或出題不當等情事，確保所有學生在公平的條件下接受評量，讓評量真正回饋學生學習。
3. 促進教師專業對話與共備，透過審題過程促進教師共同討論、建立一致性命題規範，強化社群教師合作，提升教學專業共享。

二、 主辦單位：教務處

三、 參加對象：所有定期評量紙筆測驗出題教師。

四、 命題審查人員：同領域教師。

五、 實施流程：

1. 定期評量二週前命題教師完成命題工作。
2. 命題完成請同領域教師一名填寫「試題審查評量表」(如附件一)，並針對需調整部分給予命題教師建議，並做成記錄。
3. 命題教師需隨試題檢附此定期評量範圍雙向細目表。
4. 命題教師根據建議斟酌是否修改試題，並於定期評量前一週將考卷(電子檔)、解答、審查評量表、審查註記過的原考卷，一同交至教務處印製存檔。

六、 迴避原則

若命題或審題教師子女就讀接受評量之班級，或有其他需迴避情形，請另行安排其他教師擔任工作。

七、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表決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評量試題檢核表

學期別： 114 學年度 ☐第 1 學期 ☐第 2 學期

評量別： ☐第一次段考評量 ☐第二次段考評量 ☐第三次段考評量

年 級： ☐七年級 ☐八年級 ☐九年級

科 別： ☐國文 ☐英語 ☐數學 ☐自然 ☐歷史 ☐地理 ☐公民

序號	項目	檢核事項（符合者請在□內打✓）
1	命題	☐ 命題時，能依據教學內容設計命題，坊間出版社之試題僅供參考，未直接引用。 ☐ 命題字體使用正體字，字體、大小及是否加列注音符號，均已注意並能配合學生年段需求。 ☐ 答題形式多元，有選擇題型，也有不同類型之非選擇題型。 ☐ 若使用學校公用電腦出題，離開電腦前應確認試題檔案全部清除，並注意網路芳鄰資源分享問題。 ☐ 考前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與保密，所有練習題應避免洩題之可能性。 ☐ 與去年(或近兩年)題目比較，避免直接複製相同試題。 ☐ 難易度兼顧，避免全面偏向艱澀或過易。 ☐ 試題中不含有暗示本題或提示正確答案之線索。 ☐ 符合會考命題趨勢的題目。 命題老師簽名：_____
2	審題	☐ 審題時就命題原則審查，已注意內容、項序、配分、標頭、字體等，並酌予審題建議，避免錯誤或爭議。 ☐ 參與審題老師，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與保密，所有練習題應避免洩題之可能性。 ☐ 審題建議如附件（請檢附審閱後之試題初稿備查） ☐ 無審題建議 參與審題老師簽名：_____
3.	收件	☐ 命題教師及審題教師確實依照相關規定進行試題檢核 ☐ 命題教師已繳交成卷、試題電子檔及正確解答 教學組長簽名：_____

※檢核表請於繳交成卷或試題電子檔時一併交回教學組彙整。